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 增强有机产品供给能力的六点建议

张纪兵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在新时代、新发展阶段,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是提高各地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重要保障,是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路径的必由之路,是强化以经济手段保护生态环境的实践创新,也是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

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是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重要方面。笔者认为,有机产品属于生态产品的范畴,是生态产品的一种物质形式。有机产品具有生态价值、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其生态价值在于有机产品的生产过程能够保护生态环境,不仅是财富的自然体现,而且可以实现经济增值;使用价值是能够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社会价值是生态产品带来的人民福祉和公共福利。

有机产品强调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优化和统一,体现了与优质生态产品“生态优先”本质特征的辩证统一,发展有机产品就是保护和提升生产力。那么,如何增强有机产品这一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目前,我国有机产业整体稳步发展。有机产品产值总体上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从2014年开始,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在新时代、新发展阶段,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是提高各地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重要保障,是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路径的必由之路,是强化以经济手段保护生态环境的实践创新,也是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

新阶段和新发展格局下,我国有机产品持续发展依然面临挑战。我国有机产品生产面积占比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消费者对有机产品价值的认知还不全面,消费理念还需要在实践上进一步得到提升。有机产品认证制度还需要进一步优化升级,“拉高线”作用需要进一步得到提升。有机产业生产和加工技术还不够成熟,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人才创新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有机产品的供给侧长期面临着质量短板,有机产品质量治理的社会多元化参与机制尚未完全形成。我国有机产业参与全球的竞争力存在短板,有机产业与国际有机产业融合度需要进一步加深。

为了进一步增强有机产品供给能力,笔者提出六点建议。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制定有机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十四五”时期,

发展有机产业应坚持新发展理念,制定国家有机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撑,形成有机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自上而下形成国家层面推动有机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抓住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历史机遇,把加大有机产品供给、促进绿色发展放在突出位置。因地制宜地纳入地方发展规划,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有机产品建设体系。

二是深刻认识和有机产品价值,保持有机产业发展战略定力。目前,全球疫情防控已从应急式转向常态化防控的阶段。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深刻认识和有机产品价值,树立正确的消费理念。既能使自己的消费行为理性化,又能促使消费方式的转变和提高,增强建设美丽中国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食品农产品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

三是进一步完善有机产品认证制度,提升“拉高线”作用。有机产品认证制度是质量生命线,要不断深入一线进行调查,开展研究,持续完善有机产品认证制度。进一步明确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中,有机认证机构主体责任和连带责任、认证委托主体责任、销售者义务等。进一步强化对“放管服”批准成立的新认证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是推动有机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发展,研发有机产业生产关键技术。开创新有机产业繁荣发展的新局面,必须依靠科技创新。政府应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鼓励科研人员开展有机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及其标准化与产业化技术等方面的创新与协同攻关研究,为有机产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鼓励科研人员开展有机产业系统的生态服务功能研究。开展有机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与机制研究。建立典型地区不同类型有机产业模式的科学试验与示范基地与网络,构建各具特色的有机产业发展产学研合作模式。

五是加快构建有机产品质量治理的社会多元参与机制,推动有机产品高质量供给。当前,有机产品的质量受到人民广泛关注。要谋求有机产品更佳的质量供给,应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构建政府、企业、公众、认证机构、检测机构、零售商和社会组织多元化参与机制无疑是强大的质量提升引擎。以市场高质量需求倒逼有机产品质量的提高。综合发挥“看得见的手”与“看不见的手”的共同作用,实现有机产业质量提升。

六是加快推动我国有机产业与世界有机产业的融合进程,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中国有机认证

要深入贯彻“一带一路”伟大倡议,打开中国与有机认证同行的交流之窗,积极到国外开展有机认证,建设有机认证“丝绸之路”,提供更多的国际优质有机产品。与国际同行相比,中国有机生产企业在人才、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还普遍存在短板,我国有机企业要大胆实施“走出去”的战略计划,尽快补齐能力短板,提升参与全球竞争的能力。学者要重点研究“一带一路”有机产品贸易便利化互认关键技术,形成不同类型有机产品认证成果互认实施方案和技术准则,并在区域国家示范应用,满足区域合作贸易畅通需求,促进区域有机产品贸易便利化。

“民有所呼,政有所应,企有所为”。推进有机产品发展,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有机产品发展才会有最广泛、最深厚的人民基础。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有机产品发展的新要求新期待,有机产品从业者和监管者应有新的思想观念和新的作为。继续转变观念、强化自身、主动作为、加强服务,汇聚全行业的智慧和力量服务有机产品发展。

作者系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有机食品发展中心主任



◆霍太英

近年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生态环境部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要求,紧紧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宣传开道,舆论先行,凝聚了社会的共识和攻坚的力量。

## 增强公信力,着力巩固主流思想舆论阵地

一是做大做强新闻宣传。打造新闻发布品牌工程,形成定期发布新闻的长效机制。一系列主题策划活动,以宣传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健全常态化、制度化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全省生态环境信息。与中央和省内外主流媒体,围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生态环保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报道。精心策划“生态环保走基层”等系列主题采访活动,真正讲好山东生态环保故事。

二是着力构建融媒时代宣传格局。“一网三微”持续加大发布和原创力度。紧密围绕山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谋划,灵活运用话题专题、一图看懂等形式,共计发布信息10万余条,原创制作发布《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微视频60余部。进一步放大环保政务微博矩阵优势,及时转发国家重要信息,及时发布本地工作动态。省市县乡四级联动、时时互动,山东生态环境微博矩阵荣获新浪网“微博十年特别贡献·矩阵”奖。与省电视台联合办《生态山东》栏目,目前已播出139期。一家制作,多渠道分发,多平台使用,形成了平台共建、资源共享、力量共用的融媒传播格局。

三是主动回应社会热点问题。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参与省广播电视台《问政山东》《服务面对面》等栏目,及时推动了一些环境热点、难点问题。同时,主动回应网友诉求,明确舆情应对处置程序,健全网民留言回应机制。形成舆情发现、交办、处置、反馈全流程有机衔接的闭环工作机制,真正实现了线上互动、线下行动,公众参与、合力治污。

## 增强引导力,不断完善全民参与行动体系

生态环境保护涉及社会发展方方面面,涉及到每个家庭、每个人,只有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实现人人负责,人人尽责,人人参与,人人共享才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动员社会的每个人都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监督者、引领者。

一是创新开展主题活动。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宣传月活动,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创新打造生态文明宣传月等接地气、有活力、影响大的活动品牌。

二是持续加大环保设施开放力度。注重运用“云参观”“微课堂”等线上开放形式,探索扩大开放领域。组织“环保开放日”25期。全省16市已被纳入及2020年推荐纳入全国开放名单的设施单位125家。组织线上线下活动4475次,开发新媒体产品145个,参与逾公众102万人次。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成为政府、企业和公众良性互动的阵地。

三是打造广泛的生态环保统一战线。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生态环境共建共享。创建省级绿色学校1018所,省级绿色社区561家,省级环境教育基地119个。命名“齐鲁环保小卫士”996名,命名省级“绿色家庭”100家。全省已有8家环保社会组织

加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环保社会组织联盟。7名生态环保志愿者荣获全国“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称号。社会力量正逐渐成为生态环保生力军。

## 增强影响力,创新制作生态文化产品

近年来,稳步提升文化产品数量和质量,创作出了一批叫得响、传得开、留得住、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编辑出版《争做合格答卷人——山东环保故事集》,组织举办“倡导生态文明 展现优美环境——山东省环保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匠心制作“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微纪录片《守护者》及配套沙盘作品,推出山东《环保人之歌》MV等。从各视角聚焦默默守护生态环境的普通人和奋斗在一线的生态环保铁军,展现社会各界共建美丽中国的积极行动。

进入新发展阶段,山东将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生态文明体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生态环境意识,切实推动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行动,培育生态道德和行为,让建设生态文明成为不用提醒的文化自觉、思想自觉,使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清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成为美丽山东的“靓丽名片”。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  
本报记者董克难整理

# 创新方式,增强三力,提升社会生态环境意识

## 划定禁燃区不可“一刀切”

◆张武丁

2020年冬季是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关口,如何实施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考验政府部门的智慧策略和执法部门的措施能力。

实施“双替代”工程、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是重污染天气管控的重要举措。近年来,这些举措对减少大气污染排放取得了显著效果,今年各地查漏补缺、扩大范围、加深程度,力争进一步巩固减排成果。

然而,笔者发现,一些地方在划定禁燃区时仍然存在“一刀切”问题。个别农村地区被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笔者看来,这种做法值得商榷。

比如,在个别农村地区,一些老人仍保留着用秸秆、木头、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烧火做饭的传统习惯。他们觉得,用这些现成的燃料,便利、安全又省钱,做出的饭菜也更香。他们的观念和习惯一时难以改变,同时,清洁能源供应也尚未对这些地方形成覆盖。让他们在短期内改变做饭习惯,不合实际,有悖民情。因此,笔者认为,应因地制宜,避免不顾青红皂白对居民做饭等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小,但对群众影响大的生活服务采取简单粗暴措施。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要更人性化,有温度,体现包容柔性,综合考虑有损环境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

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可见,划定的主体是城市人民政府,范围动态扩大,但要结合实际情况。

将农村划定为禁燃区,要看农村所处城市位置,是否是城中村、城边村,或者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看其是否处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对于不需要别人照顾的没有文化、不会使用燃气做饭的农村老人,或者远离市区的周边空地带有个别居民(城郊山区住在田间的农户),其取暖做饭产生的污染量很小,就不必完全禁止其使用高污染燃料。

同时,要系统考虑,做好宣传工作和落实配套举措。划定禁燃区后,要将政策形势向村民讲清楚,争取理解和支持。同时,要将奖补资金落实到位,该取缔的一定取缔,还要观察和检查“双替代”的使用人员和使用情况,不脱离实际也不留漏洞。此外,对包烧煤炭和柴火灶的高污染燃料,要有消化渠道,实现物尽其用。要充分考虑秸秆的累积占地、有碍景观、火灾隐患等多重问题。

“圆不失规,方不失矩,本不失末,为政不失其道,万事可成,其功可保”。只为完成任务式的政策落实方式看似成果丰硕,却不易保持稳定。不区分情况,没有过渡期,“一刀切”式的做法绝不可取,采取切合实际的措施才能长久。

## 生态环境部通报11月和1-11月全国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上接一版

2020年1月-11月,监测的112个重点湖(库)中,I类~Ⅲ类水质湖库个数占比75.0%,同比上升7.7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湖库个数占比5.4%,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110个监测营养状态的湖(库)中,重度富营养的1个,占0.9%;中度富营养的6个,占5.5%;轻度富营养的25个,占22.7%;其余湖(库)未呈现富营养化。其中,太湖和巢湖均为轻度污染、轻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均为总磷;滇池为轻度污染、中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总磷;洱海和丹江口水库水质均为优、中营养;白洋淀为轻度污染、轻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与去年同期相比,洱海水质有所好转,营养状态无明显变化,滇池水质无明显变化、营养状态有所下降,丹江口水库、白洋淀、太湖和巢湖水质和营养状态均无明显变化。

11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9.4%;1月-11月,PM<sub>2.5</sub>浓度同比下降8.8%

11月,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9.4%,同比上升4.0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9%;PM<sub>10</sub>浓度为6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5%;O<sub>3</sub>浓度为101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SO<sub>2</sub>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NO<sub>x</sub>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9%;CO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

1月-11月,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7.9%,同比上升5.4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8%;PM<sub>10</sub>浓度为5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1%;O<sub>3</sub>浓度为14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SO<sub>2</sub>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1%;NO<sub>x</sub>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5%;CO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

11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

为67.9%,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为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2%。1月-11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64.3%,同比上升11.4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3%。

北京市11月优良天数比例为80.0%,同比下降3.3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6%。1月-11月,优良天数比例为73.1%,同比上升8.7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

长三角地区41个城市11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2.2%,同比上升7.6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0%。1月-11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6.9%,同比上升10.1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7.9%。

汾渭平原11个城市11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64.2%,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为6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0%。1月-11月,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2.0%,同比上升9.6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5%。

11月,168个重点城市中,安阳、石家庄和太原市等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差(从倒数第1名至倒数第20名);舟山、厦门和拉萨等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好(从第1名至第20名)。

1月-11月,168个重点城市中,石家庄、太原和唐山市等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差(从倒数第1名至并列倒数第20名);海口、拉萨和舟山市等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好(从第1名至并列第19名)。

# 中国环境年鉴 2019

资料完备 数据权威 请即订阅

《中国环境年鉴》订阅单(复印有效)

订阅单位名称	《中国环境年鉴》		《中国环境年鉴》		《中国环境年鉴》	
地址、联系人、电话	单价(含邮费)	订阅册数	合计金额	单价(含邮费)	订阅册数	合计金额
	400元			315元		
	400元			315元		
	400元			315元		
合计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邮购汇款: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 编:100062  
账户名称: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509200033732  
电 话:(010)67112032  
传 真:(010)67103929(自动)  
联 系 人:高 斐  
电子信箱:huanjingnj@163.com  
用 途:请务必在汇款单据上注明购《中国环境年鉴》书款。

